



工会业务工作讲话丛书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 讲话

张宝刚 著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讲话

中国工人出版社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讲话

张宝刚 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安外六铺炕）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通县曙光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4.125 字数：88000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 册

ISBN 7—5008—0627—2/D·106 定价：1.95元

序 言

劳动保护工作在我国改革和建设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劳动保护工作的实质是在生产劳动过程中，为劳动者创造良好的安全和卫生的劳动条件，以保障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因此，我国劳动保护工作的主要内容有：劳动保护管理、安全技术、工业卫生以及对女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这些对劳动者的保护工作，有许多问题要在技术上解决，许多问题要由国家的劳动保护法规来解决，但也有许多问题则需要各级工会组织动员和依靠职工群众来解决，实行民主管理和群众监督。

中国工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工会工作的方针，其中关于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倪志福同志在工作报告中指出：“根据国家监察、行政管理、工会监督的安全生产体制，工会要担负起群众监督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的法规和全国总工会制订的三个劳动保护条例，把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到班组和作业现场，要坚决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当职工人身安全受到明显威胁时，工会有权组织职工撤离现场。要坚决制止非法签定“生死合同”等摧残劳动力的行为。企业承包、租赁合同中，必须包括安全生产和工业卫生的要求和措施，严格贯彻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切实扭转尘毒危害和职业病严重的状况。对那些官僚主义、玩忽职守、

强迫工人冒险作业而造成重大事故的责任者，必须追究其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由此可见，劳动保护工作是工会组织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工会要充分发挥重要的社会政治团体的作用，更好地代表和维护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

要防止生产中的不幸事故和职业病，除了从思想上重视，组织制度上加强，严格执行劳动保护法规、法令外，还要求我们必须具有同不幸事故和职业病做斗争的本领。因此，为了切实加强群众性的劳动保护工作，以保护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在广大职工群众中进一步开展劳动保护科学与技术知识的普及工作，就成为当前一项极其迫切而又重要的任务。

摆在大家面前的这本《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讲话》，就是作者为完成上述任务而奉献的一份有新意的教材，它在一定程度和范围上冲破了以往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任务，增添了劳动保护的普及性知识，强调了劳动保护立法和法规。这对于培训工会干部，推动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发展，更好地贯彻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都有着积极作用。我相信《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讲话》一书，定会受到广大职工群众和工会干部的欢迎。

郑守庭

1990年4月

目 录

序 言

第一讲 劳动保护工作概述·····	(1)
一、劳动保护是一门综合性的科学·····	(1)
二、劳动保护的内容·····	(3)
三、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4)
第二讲 劳动保护立法和法规·····	(9)
一、法和法的本质·····	(9)
二、我国劳动保护立法概况·····	(12)
三、劳动保护法规的范围和内容·····	(16)
四、制定劳动保护法规的意义和作用·····	(26)
第三讲 安全技术原理·····	(27)
一、安全技术的概念与任务·····	(27)
二、安全技术原理的基本依据·····	(28)
三、预防伤亡事故的措施·····	(31)
第四讲 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及统计分析·····	(39)
一、“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概述·····	(39)
二、伤亡事故的分类及事故含义·····	(41)
三、伤亡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	(44)
四、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	(47)
第五讲 工业卫生与职业病·····	(53)

一、工业卫生与职业病的概念·····	(53)
二、生产环境中的各种毒物危害·····	(56)
三、生产环境中化学因素的伤害与防护·····	(62)
四、生产环境中物理因素的伤害与防护·····	(65)
五、生产环境中生物因素的伤害与防护·····	(74)
第六讲 女工劳动保护·····	(77)
一、女工劳动保护的目 的及必要性·····	(77)
二、女工劳动保护法规·····	(79)
三、女工劳动保护的 内容·····	(81)
四、认真做好工会女工劳动保护工作·····	(86)
第七讲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任务·····	(91)
一、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91)
二、建国以来工会劳动保护工作概况·····	(93)
三、当前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主要任务·····	(97)
第八讲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组织建设·····	(103)
一、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组织建设的重要性·····	(103)
二、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设置及职 责·····	(105)
三、基层(车间)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 会的设置及职责·····	(107)
四、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的设置及职 责·····	(109)
第九讲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基本方法·····	(113)
一、宣传教育的方法·····	(113)
二、民主监督的方法·····	(115)
三、民主参与的方法·····	(116)
四、把劳动保护工作纳入劳动竞赛中去的	

方法.....	(118)
五、加强法制，做好劳动保护工作.....	(119)
六、依靠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加强班组的劳动保护工作.....	(121)

第一讲 劳动保护工作概述

随着现代工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保护劳动者在生产劳动中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越来越成为企业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成为企业人心安定、兴旺发达的标志。为了对劳动保护工作有一个基本的认识 and 了解，在这一讲里先介绍一下劳动保护工作的基本知识。

一、劳动保护是一门综合性的科学

有的同志一见到这个小题目，可能会产生这样的想法：建国近四十年了，从来没听说过劳动保护是门科学，现在搞四个现代化，什么都变成科学了，故弄玄虚，劳动保护不就是发发毛巾、手套、工作服吗？产生这种想法毫不奇怪，一则我们过去宣传不够；二则我国生产力水平很低，生产劳动很多是在半机械化，甚至手工劳动中进行的，致使劳动保护工作也很落后。实际上，劳动保护这项工作，就是从科学技术上来研究和解决人们在改造自然、创造财富的过程中，如何自我保护，消除自然界对人们的影响和危害的一项重要工作。要做好这项工作，就要找出人与自然之间的内在联系和固有的法则、规律，就要把劳动保护当作一门科学来研究它，掌握它。

劳动保护这门科学，不仅涉及到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同时与生产的发展也有着密切的联系。行业不同，对劳动保护的技术要求也就不同，各有特点。但是，它们之间在劳动保护中也存在着某些共性，例如：

1. 在防止机械伤害问题上，存在着共性。各行各业都有结构不一、大小不同，用途不同的机械，但机械原理、防护装置、保险装置、讯号装置等都是相同的。

2. 易燃易爆问题，虽然发生的地点、条件不同，也就是说，有的发生在矿山、有的发生在工厂，但发生的原因，从客观上说都是属于化学的反应所造成的，而在预防的措施上也就有共性，如动火制度、防爆措施、测尘仪器等。

3. 烟、雾、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危害问题，虽然它们产生的作业场所不同，对人体的危害程度和病状也不同，但在预防技术措施上却有着共性，如加强通风、防尘，回收净化，改革工艺，实现密封化、自动化等。

4. 电气安全、防护用具、各种测试仪器、噪音与振动、放射性物质及高频、微波等，各工矿企业都是可能遇到，所以也有共性。

从上述各行业中遇到的劳动保护问题上可以看出，劳动保护是一门综合性的科学，涉及到各个学科、从天、地、生、数、理、化到力学、声学、光学、电学、劳动卫生学与职业病学等。涉及到各个行业、各个部门的安全技术与工业卫生，从矿山安全、机械安全、起重安全、焊接安全、电气安全、化工安全、基建安全等到工业防尘、防毒、防噪声、防振动等，都有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健康的问题。因此，必须对劳动保护有基本的认识和理解。

二、劳动保护的内容

劳动保护的具体内容有三个部分，即劳动保护的科学管理、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

（一）劳动保护的科学管理

劳动保护的科学管理主要包括：劳动保护立法；对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实行国家监察、行政管理、群众监督；职工的录用、调动、辞退、工时、休假制度的规定；对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职工伤亡事故的调查、登记、报告、统计、分析制度；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掌握发生事故的规律，并有针对性的采取措施，防止伤亡事故的重复发生；加强劳动保护方面的科学研究；各级领导及工会组织在劳动保护工作中的责任制度；劳动保护设施经费的提取、使用和对劳动条件的改善；个人防护用品和保健食品的发放和管理；进行劳动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等等。以上这些都为劳动保护管理的内容。

（二）安全技术

安全技术是指为防止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在技术上、组织制度上、教育上所采取的一整套措施。其中包括：机械性伤害的预防；电流对人体伤害的预防；物理性、化学性灼伤、烧伤、烫伤的防治；物理、化学性火灾的预防和扑灭；物理、化学性爆炸的预防；静电危害的预防和消除；生产设施和机械设备上的保险、防护、信号装置；各种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剧毒物质的安全管理；有计划地进行机械设备的大、中、小修中的安全措施；编制年度安全措施计

划；有计划地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技术知识和遵章守纪的教育等等，都属于安全技术的范畴。

（三）工业卫生

工业卫生，也称劳动卫生或生产卫生，指的是为保障职工的身体健康、防治职业病、职业中毒和职业危害，在技术上、法律上、组织制度上、教育上和医疗上采取的一整套措施，称为工业卫生。

工业卫生的具体内容包括：在异常气压（高空、深水）的作业条件下对劳动者的保护；在异常气候（高温、高湿、低温）的作业条件下对劳动者的保护；对放射性物质的防护；对高频电磁波、微波、紫外线、红外线、激光等对人体危害的防护；对噪音、振动对人身危害的防护；对各种有毒有害物质对人体危害的预防；对急性中毒、慢性中毒采取的抢救和医疗措施；预防各种粉尘对人体的危害，及对各种尘肺病患者的诊断、医疗和管理的工作；合理的自然采光和人工照明；预防职业性生物病菌、寄生虫对劳动者的危害；预防各种室息性气体对人体生命的危害；防止不正确的劳动姿态造成的职业病；预防职业性癌对劳动者的危害；认真贯彻和严格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普及劳动卫生科学知识，加强个人防护和卫生保健措施。

从劳动保护的上述三方面内容可以看出，劳动保护是一门政策性、科学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

三、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搞好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保护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是社

会主义企业管理的一项基本任务。因此，无论在政治上还是经济上都有重要意义。

（一）政治意义

生产过程中不安全、不卫生的因素是客观存在的，但实行劳动保护的目的，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是不同的。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归私人所有，劳动力是商品，这就决定了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关系只能是雇佣和被雇佣的关系。资本家经营企业的唯一目的，不会因科学技术的广泛应用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改变，仍然是以获取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为其生产目的。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资本家所获剩余价值的多少，因此，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在理论上不得不承认，人是有创造性的，人是生产的主体，离开人，最好的机器也不能生产。他们把人的要求愿望分成若干层次，并根据人的要求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以调动工人的生产积极性，他们把这些概括为行为科学。这样，现代资产阶级对企业的管理与过去泰罗制时期的管理有了很大的变化。是他们首先提出了“安全第一”、“事故为零”、“高高兴兴上班，平平安安回家”等口号，以保证资本家获取高额利润。同时，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广泛应用，对操作机器和设备的工人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操纵现代化的机器设备，必须具有一定的文化和技术知识，尤其是石油化工企业，由于设备是连锁装置，电子计算机集中控制，如果发生一次误操作，就有可能造成全厂毁灭。

从上述分析来看，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为了适应现代化的企业经营管理，为获取最高利润，在很大程度上注重了生产过程中的劳动保护问题，特别是近年来发展起来的安全系统

工程学、人机工程学、劳动行为学等，是很值得我们认真学习和运用的。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劳动者在国家和企业中的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他们既是国家和企业的主人，又是社会主义物质财富的直接创造者。因此，客观上要求企业各级领导和工会组织必须把关心生产和关心劳动者统一起来，使实现生产过程中的劳动保护成为社会主义企业的一种自觉行动。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对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劳动保护作出了一系列的规定，颁布了一系列的劳动保护法规。使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有了政策上和法律上的保护。特别是在1978年，即全党全国人民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的时期，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通知中指出：“必须使广大干部懂得，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防止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不仅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也是保证生产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听任职工伤亡，听任职工身体受到摧残，而不认真解决，就是严重失职，是党纪国法不能允许的。”1980年开始正式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13、114、115和187条，对劳动保护工作也做出了明确规定，例如：汽车交通运输人员违反规章制度，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它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从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同样处于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等。1988年8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

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41条规定：“企业必须贯彻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劳动条件，做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用法律形式来保护广大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显示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二）经济意义

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由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决定的。

首先，搞好劳动保护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生产力是生产实践活动中最活跃最有决定意义的因素。马克思曾经指出，最强大的一种生产力是革命阶级本身。这就是说在生产力的诸种因素中，劳动者是其中的决定因素，其次是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由于劳动保护的主要对象是保护生产过程中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保护了劳动者，实际上就是保护了生产力，使生产力得以顺利发展。

其次，搞好劳动保护是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需要。社会主义企业的生产目的，是最大限度的满足人民对物质的需要。因此必须明确，生产过程本身不是目的，而只是实现生产目的的一种手段。如果生产过程中不重视职工的安全和健康，那么既不能进行正常的生产活动，也不能实现生产目的。

第三，搞好劳动保护是贯彻落实“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的具体体现。党中央、国务院曾多次指示：管生产的必须管安全，要实现安全和生产的统一。这是由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决定的。如果管生产的不管安全，那么就会因安全问题而影响生产，最终既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也不能实现生产目的。这说明经济规律同其它客观规律一样，都是不能

违反的，只能适应它，违反了它就会受到惩罚。

总之，搞好劳动保护工作，无论在政治上，还是在经济上都有着重要意义。尤其是当前在进行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中，为了促进社会和企业内部的安定团结，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一刻也不能忽视劳动保护工作，必须在发展经济的同时，积极改善职工的劳动环境和劳动条件，提高各级领导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第二讲 劳动保护立法和法规

为了解决好劳动保护工作中的问题，其中一项必要的措施，就是根据生产实践，制定出劳动保护的各种标准、规范和规程，然后通过国家立法的程序，把它确定下来，使劳动保护工作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法律上保护广大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一、法和法的本质

（一）法的概念

什么是法？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规范）的总和。从法的这个概念来看，包含有以下几个涵义：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就法本身的属性来说，它属于国家上层建筑的范畴，因此必须由国家来制定或认可。国家制定法律也叫立法，国家立法的结果产生法规。法规是指国家制定的法律、法令和国家机关制定的一切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其中规范性的文件并不是任何国家机关都可以制定的。在我国有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机关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外，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地方各